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国泰君安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 定投申购	是否开 通转换	是否参加 费率优惠
1	A 类：021127	恒越季季乐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21128		是	是	否
2	代码：018516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国泰君安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国泰君安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国泰君安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国泰君安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国泰君安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国泰君安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国泰君安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国泰君安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